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时发布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6日(周一)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日15：00至2012年8月6日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4. 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四个事项均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一) 审议决定《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 审议决定《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

(三) 审议决定公司注册地址更名议案；

(四) 审议决定《宝利来章程修订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于分别于2012年7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中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8。

2. 投票简称：“宝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宝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议案2	《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	2.00
议案3	公司注册地址更名议案	3.00
议案4	宝利来章程修订案	4.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 (2) 邮编：518064
- (3) 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 (4) 电话：0755-26433212
- (5) 传真：0755-2643348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